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細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8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細妹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行「警詢及」為贅載，應予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細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已向被害人道歉及取得被害人原諒（見偵卷第60頁）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黃琬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許峻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朱俶伶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物品名稱及數量
朧月石蓮花1朵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885號

被 告 劉細妹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細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3日上午8時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0號大門前，徒手竊取張金萍所有之朧月石蓮花1朵（價值新

01 臺幣〔下同〕1,000元)，得手後步行離去。嗣張金萍察覺
02 失竊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前情。

03 二、案經張金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細妹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金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
07 並有案發地點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罪嫌
08 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竊
10 得物品價值1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
11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12 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7 檢 察 官 黃琬琚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20 書 記 官 廖安琦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